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全力做好迎接国务院办公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实地核查的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宁波无欠薪”的创建工作，有力保障国务院办公厅对我省治欠保支工作实地核查的顺利进行，进一步维护建筑业企业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96号）和《关于印发〈2017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10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对照《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和《关于印发〈2017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对全市加强民工工资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工程建设领域欠薪工作全面治理的成效等事项进行全面核查，同时加强在建项目的排摸力度，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做到政府投资在建项目“零”欠薪，其他在建项目一旦出现欠薪案件立即处理，做好充分的准备

迎接国务院的实地核查。

二、工作内容

（一）摸清项目底数。各地住建部门梳理在建项目并列出名册，并将《宁波市 2017 年度建设领域在建项目名册》于 3 月 12 日 16:00 前报送市住建委审批处。

（二）开展动员部署。各地住建部门召开所辖地区迎检工作部署会议，传达省、市防欠办迎检工作会议精神，部署和落实全市建设领域迎考相关工作，并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第一时间把压力传导到每个企业每个项目，确保迎检准备工作的层层贯彻落实。

（三）开展自查自纠。各地住建部门认真对照国务院办公厅的工作考核办法和考核方案，并结合市里的任务分解表逐条、逐项比对，开展自查自纠、查漏补缺。重点保障在建项目执行建设领域治欠保支六项制度的有效落实，并将自查自纠情况汇总后，于 3 月 14 日 16:00 前，以电子稿形式报送市住建委审批处。

（四）开展联合督察。市住建委将与市劳动检查支队组成联合督查小组，于 3 月 15 日—3 月 19 日期间对各地迎检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重点对年前检查欠薪案件发生较多的地区进行督查。

三、工作要求

（一）各地住建部门要按照时间节点，全面摸排在建项目的民工工资管理情况，检查现场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和施工现场

文明施工情况，规范民工工资台账资料。同时，组织企业对项目部民工工资台账进行互查互纠，做到民工工资台账资料的规范和标准化。

（二）各地住建部门要对区内政府投资在建项目、曾发生过或正在依法处置欠薪事件的工程项目、经营存在困难的企业进行重点排查，如若发现欠薪案件，要立即处理并将情况上报市住建委。严防死守“一票否决”欠薪项目的出现。

（三）各地住建部门继续做好“宁波无欠薪”行动宣传工作，对在建项目管理人员和务工人员开展“宁波无欠薪”宣传教育活动，并让务工人员知晓告示牌内容：自己受雇于哪一家单位、是否按月足额拿到工资而非生活费、被侵权后如何维权等。

（四）各地住建部门要积极配合核查工作，及时主动提供相关文件、工作台账、案卷记录及企业（项目）名录等，真实、准确反映本地区工作情况。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3月12日

